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

(专业代码: 020202)

一、培养目标

培养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,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应用经济学高级创新型人才。具体要求是:

- 1. 要求掌握坚实的学科基础理论、基本方法和相关的专门知识,把握学科前沿研究动态,能够熟练地运用外语和其他现代研究手段,独立解决比较重要的科学问题。
- 2. 学位获得者能够从事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和人文地理学等领域的教学科研工作,或者从事政府工作。

二、研究方向

- 1. 区域经济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研究
- 2. 区域经济协调发展
- 3. 城市与区域整合
- 4. 区域开发与规划管理

三、修业年限

博士生修业年限为3~6年,基本学制为3年。硕博连读生基本修业年限为5年。 生源为2年制硕士生的博士生和非全日制博士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4年。若在SSCI 和国内最高级别检索源刊物上发表与博士论文题目相关的论文2篇以上(含2篇), 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同意,可申请提前答辩。

四、培养方式

- 1. 采取集体培养和导师负责相结合的培养方式。成立本专业博士生指导小组,成员为本专业的博士生导师和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,指导小组设组长一名。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负责人,博士生指导小组全程参与博士生的指导工作。
 - 2. 课程学习应在一年内完成, 教学形式应以专题讲座和学术研讨为主。
- 3. 博士生应自主完成各个培养环节。在入学后一个月内,在导师指导下确定研究方向,制定个人研究和学习计划,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。博士生应在每学期末向导师汇报学习及研究进展。

- 4. 实行教学环节上的学术讨论班制度。博士生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主持制定本学期的讨论班计划,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查通过后报学院备案和公布。
- 5. 实行培养过程中的学术交流和报告制度。博士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1次,并提交和宣读论文;还应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做2次以上的学术报告。
- 6. 针对学生可能从事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,实行博士生助教制度。博士生可以申请学院的助教岗位,以提高教学能力和积累教学经验。

五、课程学习

1. 课程设置

区域经济学专业博士生课程设置

课程类别	课程名称	学时	学分	开课学期	备注
	马克思主义理论课	60	3	秋季	
必修课	区域经济学理论前沿与实践研究	60	3	秋季	
	空间计量经济学专题研究	40	2	秋季	
选修课	第一外国语	40	2	春季	
	第二外国语	40	2	秋季	
	高校教师专业发展课	40	2	春季	
	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	40	2	春季	选修
	区域开发理论与实践研究	40	2	春季	1—2门
	中国东北研究	40	2	春季	
	区域规划与管理	40	2	春季	
	区域经济计量模型与方法	40	2	春季	
	区域经济学经典文献阅读	40	2	春季	
	学术论文写作	40	2	春季	
合计			10		

2. 考核方式

每门课程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笔试、口试、课程论文、研究报告和专业实践 技能测试等适当的考核方式,内容要注重对博士生多方面综合能力的检测。课程 考核按百分制计算。必修课75分以上为合,选修课60分以上为合格。

3. 学分要求

课程学习应至少修得10学分,其中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,选修课不少于2学分。

六、学位论文

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培养博士生科学研究能力和写作能力的关键环节。应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学科的前沿课题,按照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的研究与写作。学位论文的写作须经过前期审查、中期审查和后期审查三次审查。

前期审查: 主要以开题报告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选题和研究设计。博士生应在第一学年内确定论文选题方向,选题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,并经博士生指导小组审核同意。开题报告在第三学期初进行。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博士生指导小组组成。博士生应经过认真的准备向审查小组做开题报告,指导教师也应该汇报自己的指导工作。合格者可以根据研究计划进入论文撰写阶段,不合格者需再次申请开题报告审查,两次审查时间间隔不少于2个月。

中期审查: 主要以学位论文初稿为依据,审查学位论文的进展和完成情况。博士生应按照论文研究计划进行学位论文研究,在进入中期审查之前完成不少于 2次的学位论文进展报告,并至少在检索源刊物上公开发表了1篇学术论文。博士生应在入学后第六学期初、学位论文答辩前2个月(根据具体情况可调整)通过中期审查。中期审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学位论文工作。

后期审查:主要以学位论文答辩为依据,全面审查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。博士生需在答辩前2周提出申请,经资格考查委员会预审批准后方可进行答辩。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前提是以本人为第一作者,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CSSCI 检索源刊物上发表 3 篇(其中至少1篇要发表在本学科专业刊物上)本学科专业的学术论文,或在 SSCI 检索源刊物发表 1 篇学术论文,并且至少有1 篇论文是学位论文的一部分。

七、毕业与学位授予

博士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、修满规定学分,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,准予毕业;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有关规定,达到东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标准,通过学院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,授予经济学博士学位。

注:本方案自2015级博士生起开始执行。

附:区域经济学专业第二届博士生指导小组名单

组长:谷国锋

成员(按姓氏笔画排列): 王荣成 王 昱 宋玉祥 李诚固 张 郁